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12N49877461920252202

标项号：WZZC2025-J1-210130-XGZX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苍梧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10130-XGZX

项目名称: 苍梧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苍梧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甲方(采购人): 苍梧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广西京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金额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台	新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MAST-A	详见技术偏离表	350000.00 元
蒸汽发生器	2 台	新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ZFQ-T-60	详见技术偏离表	90000.00 元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台	凯斯普/牡丹江等离子体物理应用科技有限公司/CASP-120	详见技术偏离表	320000.00 元
极速生物阅读仪	1 台	新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JS-0102	详见技术偏离表	20000.00 元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1 台	迈瑞/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BeneFusion zDSP	详见技术偏离表	6000.00 元
胰岛素泵	10 台	福尼亞/珠海福尼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IP-101-X	详见技术偏离表	247000.00 元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仪	3 台	佰润/江苏佰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BRL I-S14	详见技术偏离表	90000.00 元
病员加温系统	1 套	佰润/江苏佰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FH-C-M4-B1	详见技术偏离表	45000.00 元
雾化吸入机		鱼跃/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详见技术偏离表	750.00 元

	3 台	/403C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台	好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HB910D	详见技术偏离表	18000.00 元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1186750.00）。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计量检测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税金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交货要求

- 3.1 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 3.2 交货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内
- 3.3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
-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不设定）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5.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月。
-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第 1 点执行。

1. 若是中央财政补助市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二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预付款申请单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作为货款。第二期：余下 5% 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 3

个月内，甲方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2. 若是医院自筹性资金，分三期付款方式结算。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并经医院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第二期：项目货物验收合格 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第三期：余下 20% 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甲方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由于财政困难，无法支付款项，属于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苍梧。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苍梧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京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凤岭街 22 号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 20 号弘信（南宁）移动互联产业园 4
号楼 108 号厂房 3 楼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682529

电话：1917639076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明主分社

开户名称: 广西京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9712010116198778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完全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2. 其他具体事项:

完全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 9月 25日

205年 9月 25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